

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审发〔2025〕130号

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办理〈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及应当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。我单位于2025年4月27日组织了三名省级专家召开评审会，提出相关修改意见。经陕西净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上述三名专家对接，对《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修改版）进行复审。专家复审通过后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项目位于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，项目分两期实施，一期建设内容以《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修改版）中环评专家确认的内容为准，一期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表（清障），护脚工程和护岸工程，河道清表（清障）1235.06m³；新建浆砌石护脚 10.3km，其中左岸 5.2km，右岸 5.1km；新建 0.3km 生态护岸。二期工程主要包括生态步道 1680 m²、管道恢复 1.0km、人工湿地 11240 m²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工程总投资 2706.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该工程在全面落实《黄龙县三岔镇李家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及日常维护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处理措施。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建设移动式环保厕所。

（三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道路配备洒水车，减少道路运输扬尘，运输车辆运输土石方时进行苫盖，施工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或电动车辆。

(四) 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机械优先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,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机械设备。调整施工时间, 夜间严禁施工, 如果由于工序要求施工, 必须先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后, 方可进行夜间施工。

(五) 落实固废管理措施。生活垃圾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。河道中影响行洪的生活垃圾、农业生产废弃物、打捞枯树枝、树叶、杂草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填埋处置, 石头用于工程护岸用材。治理河段处河床内的淤泥、腐殖土、泥炭等沿着河流流向坡度就地平整, 不清淤; 悬浮物底泥用于护岸背水坡填土等。施工砂石围堰施工结束后拆除用于护岸背水坡填土利用。

(六)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, 加强施工管理,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;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, 恢复植被原有功能。在施工期间、施工结束后要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,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, 应立即上报林业等相关部门, 采取就地或迁地保护; 严禁在非规划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活动和破坏景观及扰动野生动物; 加强对鱼类的保护, 为河道内的少量鱼类等水生生物群落提供规避的空间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和计划, 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废气、污水、废渣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工程不得随意改变河道走向、形态, 缩窄河道宽度, 不得搭建和河道治理无关的工程。施工过程不应在河道设置堆料场、机械车辆维

修、生活垃圾临时储运设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否则不得投入使用。

(二)你单位是该工程选址、建设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工程的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公众环境权益。

(三)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，并按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

建设单位对《报告表》内容的真实、可靠性负责。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（自批复之日起计算）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本工程环评文件自动失效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选址选线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
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7月15日

抄送：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龙分局

黄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5日印发